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之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之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840,000,000港元至約980,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之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之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840,000,000港元至約980,000,000港元。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可觀之溢利，主要由於因經濟增長改善、低通脹及利率以及各中央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令金融市場反彈而引致(i)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以及(iii)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可觀之溢利被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部分抵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